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达公司为捷能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拟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为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

该事项已经 2010 年 12 月 9 日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法定代表人：别力子

注册资本：1,480 万美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投占 51% 股权；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占 30% 股权；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占 14% 股权；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占 5% 股权。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一套 18 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捷能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审）	2010 年 10 月 31 日（快报）
总资产	73,472.34	74,761.91
总负债	66,426.54	71,356.95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46,000.00	49,817.00

(2) 流动负债总额	35,584.26	43,856.95
股东权益	7,045.80	3,404.96
	2009 年度 (已审)	2010 年 1-10 月 (快报)
净利润	1,087.75	-3,39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3.96	20,762.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丰达公司为捷能公司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捷能公司现有银行债务的到期日各不相同，为顺利完成债务置换或者还旧借新工作，丰达公司拟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为捷能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丰达公司可签署对应的担保协议；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等；保证期间不能超过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捷能公司收入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电费收入，捷能公司按 0.597 元/千瓦时（含税）标准与广东电网结算；二是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捷能公司与所在地财政部门结算（该部分收入约占 40%）。广东省燃油加工费补贴标准的核定和支付时间相对滞后，给捷能公司资金运作带来一定困难。尤其是近段时间以来，补贴资金回款账期有延长趋势，使捷能公司现金流收入和支出严重不平衡。

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捷能公司银行债务（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 66,513.79 万元，在 2012 年底之前，捷能公司的银行债务将分批到期。捷能公司目前正积极协调银行，争取采用置换或还旧借新方式解决其债务到期问题。根据目前与各银行沟通情况，银行要求在丰达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前提下给捷能公司提供综合授信。

捷能公司与丰达公司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同一场地建设、同一套管理班子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担保事项能缓解捷能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维持其持续经营。同时随着滞后的电费及补贴费用的收取，捷能公司将具有一定偿债的能力，因此丰达公司为捷能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丰达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为捷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

综合授信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

(二) 同意丰达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

(三)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 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	70,248	5.39%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209,733	16.10%

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目前各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无法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